

涑水县2023年度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县奖补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涑水县2023年度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县奖补建设项目已由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涑水发改投资【2023】60号，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涑水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涑水县2023年度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县奖补建设项目

2.2工程地点：涑水县王村镇等4个乡镇18个村

2.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水泥路面45846.977平方米，道路两侧新建建筑散水硬化18128.167平方米，改建沥青路面25471.979平方米，太阳能路灯350盏，街道绿化806.341平方米，村公共停车场面硬化及铺砖2915.509平方米，标志牌8组、反光镜21组。

2.4标段划分：10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王村镇（吴各庄村、东赵各庄村、戴家庄村）；

二标段：王村镇（东王庄村）；

三标段：王村镇（孔村）；

四标段：胡家庄乡（富位村、胡家庄村）；

五标段：胡家庄乡（永乐村）；

六标段：胡家庄乡（南辛庄村、西武泉村、姜各庄村）；

七标段：义安镇（曹皇甫村、南义安村）；

八标段：义安镇（南高洛村、北高洛村）；

九标段：三坡镇（紫石口村、上庄村）；

十标段：三坡镇（苟各庄村）；

2.5招标范围：该项目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工期：2024年5月底完工；

2.7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投标单位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信誉要求：投标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用，在近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

信誉查询：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要求：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5日9:00至2023年12月29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潜在投标人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潜在投标人如未从“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备注：（1）投标人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未注册登记的主体单位，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投标人）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4009980000。注册完成后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2）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hebpr.gov.cn）”及“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下载招标文件。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未及时注册导致影响投标的，其后果自负。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未办理CA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CA注册。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在线办理地址为：<http://hebca.com>。

（4）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形式，因此涉及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和更正信息将通过本公告各发布媒体进行网上发布。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请随时关注本公告各发布媒体关于本次采购的澄清、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以上信息，影响开标的，其后果自负。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管家”（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在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管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并在签到、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签到、解密。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本项目线下开标地点为：涞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投标人须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涞水县 地 址：保定市风能街120号

邮 编：071000 邮 编：071000

联 系 人：杨建飞 联 系 人：张天月

电 话：0312-4538869 电 话：0312-3022530